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671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辛燁、林雅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具狀更正督促程序費用由何人負擔?(聲請狀所載謝佩辰及謝菲帆非本件債務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